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19-00161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通告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19 年 01 月 16 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吉林省 YT 重点段治理二期工程—集安市双龙岛护岸等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发文字号:	吉政明电〔2019〕1 号	发布日期:	2019 年 01 月 18 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
禁止在吉林省 YT 重点段治理
二期工程—集安市双龙岛护岸等项目建设
征占地范围内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吉政明电〔2019〕1 号

为做好吉林省 YT 重点段治理二期工程——集安市双龙岛护岸等项目建设,确保工程前期征地实物调查工作顺利进行,维护相关单位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吉林省 YT 重点段治理二期工程——集安市双龙岛护岸等项目征占地范围包括集安市麻线乡上活龙村、榆树镇地沟村、青石镇青石村、青石镇长川村、麻线乡建疆村所辖区域内堤岸轴线迎水侧 50 米、背水侧 30 米范围内。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在吉林省 YT 重点段治理二期工程——集安市双龙岛护岸等项目建设征占地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禁止擅自开发土地、修建房屋及新建其他设施,禁止新栽多年生经济作物和林木。相关部门要立即停止办理该区域内项目及资源开发的有关证照。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区域内新迁入的人口不享有相关补偿政策。相关地方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政府有关政策及规定,对于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坚决制止并依法严肃查处。

特此通告。

吉林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16 日